

正本

檔 號：臺灣燈塔協會字第 106003 號
保存年限：3 年

臺灣燈塔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4 樓
承辦人：林聖芬
電話：02-89788042
電子信箱：lightupyourwholelife@gmail.com

李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5 號 8 樓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灣燈塔協會字第 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臺灣燈塔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流程說明

主旨：檢送「臺灣燈塔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流程說明，懇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106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燈塔協會字第 106002 號函辦理。

收文編號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5258	業務處	
收文年月日		
106. 11. 21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東

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航運事業部)、新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益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宏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信榮海陸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海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航運學會、中華民國引水協會、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海事檢定協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舶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台中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海運技術研究會、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麥寮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和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臺灣燈塔協會

會員入會申請流程說明

1. 申請流程：請依個人/團體/學生/贊助/永久身分選擇「申請表」，填妥後以傳真（傳真號碼：02-2701-8492）、郵寄或親送至本會，繳費方式請匯入本協會劃撥帳戶 50394939（戶名：臺灣燈塔協會祁文中）、以郵局匯票（抬頭：「臺灣燈塔協會」）或現金袋郵寄（或親送）至本會。
 - (1) 填寫申請表郵寄（可 e-mail、傳真或親送）至本會。
 - (2) 以劃撥匯款、現金或郵局匯票繳費。
 - (3) 申請人回覆繳費資訊（親送現金或郵局匯票者免回覆該流程）。
 - (4) 協會回覆審核結果，符合資格者將發給會員編號，不合者將其所繳款項退還該申請人。
 - (5) 入會手續完成。
2. 會員身分類別及資格：
 -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
 -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學校）或團體，得推派二至六名會員代表。
 - (3) 學生會員：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4) 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會務之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
 - (5) 永久會員：無論個人或團體會員，一次繳納入會費及十年常年會費者。
 - (6) 榮譽會員：對燈塔及航標設施、航運及海洋有顯著成就或特殊貢獻者，由五名理事連署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者。

3. 會費：

- (1) 首次入會需繳交：「入會費」加上當年度「常年會費」（元/新臺幣）

會員別 費別	個人 會員	團體 會員	學生 會員	贊助 會員	永久會員	
					個人	團體
入會費	500	6,000	200		500	6,000
常年會費	500	6,000	200		5,000	60,000

- (2) 繳費方式：現金/郵局匯票
匯票抬頭：「臺灣燈塔協會」

- (3) 聯絡方式：

臺灣燈塔協會 林聖芬小姐

專線電話：(02)8978-8042

傳真電話：(02)2701-8492

地址：1066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4 樓

附件：本會各會員入會申請書

1. 臺灣燈塔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 (市) 縣 (市)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電 子 郵 件					臉 書 帳 號
					LINE 帳 號
通 訊 地 址 及 電 話 (手 機 / 市 話)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類 別		會 員 號 碼		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臺灣燈塔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會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省(市) 縣(市)				
	電子郵件： 臉書帳號或名稱：									
			會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省(市) 縣(市)				
電子郵件： 臉書帳號或名稱：										
			會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省(市) 縣(市)				
電子郵件： 臉書帳號或名稱：										
			會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職稱	備註
						省(市) 縣(市)				
電子郵件： 臉書帳號或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會員編號						
申請團體：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